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18层1801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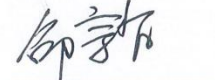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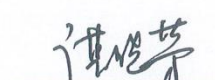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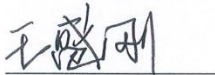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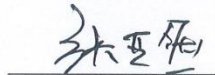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邵宗有


湛晓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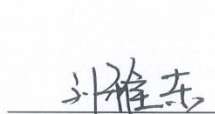

冯德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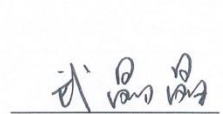

王盛刚


张亚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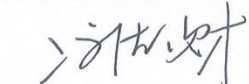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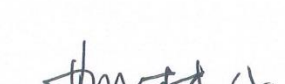

刘雅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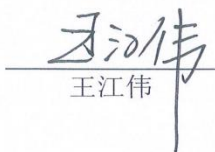

武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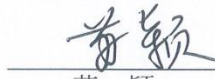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德财


郑云


姚林山


王江伟


苏颖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1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7

四、 特殊投资条款.....17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8

六、 有关声明.....19

七、 备查文件.....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维天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空天院	指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科星图	指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688568.SH），公司控股股东
幸福二期	指	共青城星图幸福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海风云	指	共青城气海风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海际会	指	共青城气海际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海云兴	指	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海霞蔚	指	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维天信
证券代码	874126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 软件开发-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面向特种领域、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气象装备，以及气象、海洋、生态等行业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1,000,000
发行价格（元）	6.90
募集资金（元）	75,900,000.00
募集现金（元）	75,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气海云兴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700,000	25,530,000.00	现金
2	气海霞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170,000	21,873,000.00	现金
3	幸福二期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130,000	28,497,000.00	现金
合计	-	-			11,000,000	75,9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气海云兴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5ABY1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雅东
注册资本	2,560.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气海云兴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2）。

气海云兴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气海霞蔚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668YP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子恒
注册资本	2,193.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气海霞蔚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2）。

气海霞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

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 幸福二期

企业名称	共青城星图幸福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7M7Y3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浩然
注册资本	4,3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幸福二期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气海云兴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雅东为公司监事；其参与对象冯德财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在册股东气海风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气海霞蔚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对象刘雪晴为公司在册股东气海际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气海云兴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气海云兴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气海云兴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气海云兴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发行对象气海霞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气海霞蔚所有合伙人均为己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气海霞蔚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气海霞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发行对象幸福二期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幸福二期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气海云兴、气海霞蔚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幸福二期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幸福二期已通过认购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投资维天信之外的其他公司，投资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因此，幸福二期的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9、发行对象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相关规定

幸福二期、气海云兴、气海霞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职工持股企业范围、投资关联企业、入股资金来源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幸福二期的上层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星图的员工，该等员工通过幸福二期间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复，气海云兴、气海霞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上层投资者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幸福二期、气海云兴、气海霞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四）条关于职工持股企业范围相关规定。

幸福二期、气海云兴、气海霞蔚的入股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国有企业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或者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

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况，亦不存在要求与国有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的情形，幸福二期、气海云兴、气海霞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七）条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限制投资的关联企业（即与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幸福二期、气海云兴、气海霞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八）条关于投资关联企业相关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气海云兴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0
2	气海霞蔚	3,170,000	3,170,000	3,170,000	0
3	幸福二期	4,130,000	0	0	0
合计		11,000,000	6,870,000	6,87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限售。

气海云兴及气海霞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幸福二期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7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中科星图，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空天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批；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需经国资备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空天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与院地合作委员会作出会议纪要（2023（7）），同意维天信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方，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1,2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总股本的 12%），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维天信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2023 年 12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A00378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维天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922.3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资备案，备案编号 2024045。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及中国科学院空天院的批复文件，维天信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www.cbex.com.cn）就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于信息披露公告期内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公开征集并遴选了 3 名意向投资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

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得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格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份额的议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气海云兴、气海霞蔚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无需履行国资主管单位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幸福二期的上层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科星图的员工，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职工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据此，中科星图员工作为国有企业员工，通过幸福二期参与中科星图子公司维天信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空天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与院地合作委员会作出会议纪要（编号：2023（7）），同意维天信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方，并同意中科星图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参与维天信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中科星图员工通过幸福二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复，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科星图	51,000,000	51.00%	51,000,000
2	气海风云	31,900,000	31.90%	31,900,000
3	共青城维天信	7,000,000	7.00%	7,000,000
4	幸福二期	7,000,000	7.00%	7,000,000
5	气海际会	3,100,000	3.10%	3,1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科星图	51,000,000	45.95%	51,000,000

2	气海风云	31,900,000	28.74%	31,900,000
3	幸福二期	11,130,000	10.03%	7,000,000
4	共青城维天信	7,000,000	6.31%	7,000,000
5	气海云兴	3,700,000	3.33%	3,700,000
6	气海霞蔚	3,170,000	2.86%	3,170,000
7	气海际会	3,100,000	2.79%	3,100,000
合计		111,000,000	100.00%	106,870,0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7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5 月 7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4,130,000	3.72%
	合计	0	0%	4,130,000	3.7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0	51.00%	51,000,000	45.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9,000,000	49.00%	55,870,000	50.3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6,870,000	96.28%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11,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3 名，1 名为在册股东，2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5,900,000.0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特种领域、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气象装备，以及气象、海洋、生态等行业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支付员工薪酬，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科星图，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空天院。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中科星图及中国科学院空天院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有/控制 股份数量 (股)	持有/控制 股份比例		持有/控制 股份数量 (股)	持有/控制 股份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中科星图	51,000,000	51.00%	0	51,000,000	45.95%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空天院	51,000,000	51.00%	0	51,000,000	45.95%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中科星图，中科星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00%；本次定向发行后，中科星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9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科星图公开披露文件，中国科学院空天院为中科星图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中国科学院空天院间接控制公司 51.00%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中国科学院空天院间接控制公司 45.95%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中国科学院空天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	1.06	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09	2.56
资产负债率	49.38%	52.46%	44.7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一戎

控股股东：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光奎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十）《法律意见书》